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 **建議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步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已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考慮並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之確認受理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材料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等候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最新提交的回覆文件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的更新財務數據給予意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正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審閱本公司申請的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尚未排期。倘本公司之申請獲上市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將向中證監提交註冊申請以尋求其批准。

除中證監的註冊批准之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將受到如下規限：

- (a) 根據最新的市場環境及政策，中證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提出進一步問詢及／或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施額外要求。倘此種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必須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繼續進行前提供補充信息及／或遵從額外要求。
- (b) 中證監批准後，本公司將必須在發售時獲得足夠的認購數量，且須在有效期內（通常須在中證監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發售。

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積極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計劃。針對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重大更新及進度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之有效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有關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事宜的決議案（「**批准授權**」）。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起十二個月（「**有效期**」），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仍在進行之中，且將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前完成，董事會提議將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延長有效期**」）。除延長有效期外，通函所載有關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的所有其他內容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延長有效期提請股東考慮並尋求其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建議之細節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送給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股份發行將受監管批准所規限，因此人民幣股份發行可能繼續進行亦可能不繼續進行。概無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